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WWW

cmr.com.cn

法律文书写作

■ 陈卫东 刘计划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 序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注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进入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

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60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从1997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1998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法律、中文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网络教育的基础工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根据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年1月

前 言

法律文书写作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应用写作课。设置该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和提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法治建设需要的各类法律专门人才的业务能力,为将来从事各种法律事务工作做准备。要求学生注重法律文书的综合性、应用性和实践性等特点,在学习法律专业知识和具备写作基本知识和能力的基础上,熟练掌握公安、检察、审判工作以及律师业务中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技能。

本书分为五章,第一章属于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部分,讲解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作用、基本要求等内容。第二至五章按法律文书制作的不同机关、组织划分,分别介绍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和律师实务法律文书等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要领,并对重要的法律文书辅以必要的实际写作练习,以达到切实提高学生实际写作法律文书技能的根本要求。

长期以来,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中,对认定事实的证据和判决理由部分的写法公式化、概念化现象严重,使法律文书不能发挥其原本的效能:对判决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充分的说理,使司法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无论在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把法院判决书看成是一份论文,经法院作出判决的理由写得清楚、合理,其公正性也就令人信服。早在1942年,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谢觉哉就十分重视判决书的说理性,同时强调:“告状的状词,判案的判词,都是说明道理,要让人一看就懂。”他认为:“呆板地引用第几百几十条,老百姓是不愿意听的。”最高人民法院现任院长肖扬2000年在国家法官学院向学员们谈到裁判文书改革时强调:“改革裁判文书,要求以理服人,意义十分重大。不讲理的裁判文书、

理由不充分的裁判文书、无理搅三分的裁判文书，统统要撤掉。”法律文书的说理性要求同样体现在起诉书、诉状等文书的内容中。

由此，我们应该强调，不论在制作裁判文书还是起诉书、诉状等其他类法律文书时，都要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做到格式正确、说理充分、程序公开、公正。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必须认真制作法律文书，而不能当成可有可无的问题处理。

本教材的设计和编写，严格遵循了多媒体远程教学的要求，并结合网络教育的特点，由浅入深地介绍了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以及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体现了指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仍会有缺点和错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本章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10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6
本章小结	19
关键概念	20
思考题	20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21
本章学习目标	21
第一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21
第二节 立案报告	22
第三节 破案报告	29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9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42
第六节 现场勘查笔录	48
第七节 其他笔录	52
本章小结	58
关键概念	59
思考题	59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60
本章学习目标	60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8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90
第四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100
第五节 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与通知立案书	102
本章小结	105
关键概念	106
思考题	107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108
本章学习目标	108
第一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109
第二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45
第三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64
第四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91
第五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	201
第六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	217
第七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227
第八节 人民法院调解书	292
第九节 笔录	301
本章小结	315
关键概念	317
思考题	317
 第五章 诉 状	319
本章学习目标	319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319
第二节 刑事自诉反诉状	324
第三节 民事诉状	327

第四节 附带民事起诉状	339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343
第六节 刑事上诉状	346
第七节 民事上诉状	350
第八节 行政上诉状	357
第九节 申诉状	359
第十节 答辩状	364
第十一节 法律意见书	372
第十二节 辩护词和代理词	380
第十三节 其他法律文书	392
本章小结	396
关键概念	398
思考题	399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了解法律文书的类别、基本特点和作用，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 法律文书的概念

所谓法律文书，是指在司法程序中，司法、公证、仲裁机关处理各类普通诉讼案件和特殊诉讼案件时使用或制作的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是一个国家司法活动的书面表现形式和真实记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

概念的分析：

(1) 文书的时间性。从时间上而言，法律文书的制作时间必须是在司法程序中。同时公民的行为只有在法律有所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国家现有法律解决矛盾时，才能进入司法程序。依据习惯法制作的关于双方约定的文书，虽然产生法律上的效力，法律也予以保护，但不是我们所讨论的严

格意义上的法律文书。

另外法律文书涉及的司法程序是从诉讼程序的启动至执行完毕所经历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适用法律,依据事实制作的文书是法律文书。例如刑事诉讼的启动,在公诉案件中,侦查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根据有关材料,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即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后,自诉程序启动,待判决执行完毕或自诉人撤诉、与被告人达成和解协议,自诉程序就此终结,在此程序外的文书也不是法律文书。

(2) 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以及和案件有关的诉讼当事人。有权制作或适用法律文书的国家司法机关包括: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军队、监狱对其管辖案件进行侦查的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等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另一类主体是与案件有关的诉讼当事人即公民个人主体或组织。两类不同主体制作的法律文书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是否有权自动而不需请求启动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文书的执行。

(3)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我们认为不受程序法调整的社会活动,也不会产生法律文书,即程序法是法律文书产生的前提。案件范围包括诉讼案件和兼具诉讼和非诉讼特点的特殊诉讼案件。诉讼案件主要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方面的诉讼活动。特殊诉讼案件包括公证、宣告失踪、死亡、破产等遵循特殊程序进行的司法活动。

■ 相关概念区分

(一) 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是国家和社会法制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根据法律文件适用客体的普遍性和单一性的标准,可将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也就是法律法规文件,是法的渊源。与之相对应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的过程中发布的个别性文件,如判决、裁定、行政命令等。^①在当代中国现有法律体制下,没有建立判例的效力制度,这类文件的效力仅及于特定案件或相关

^① 参见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25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的主体、客体及行为。

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件相比较,是交叉关系(参见图 1—1)。两者重合部分在于,法律文件中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法律文书中由国家司法机关制定的处理诉讼和非诉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也就是涉及诉讼结果的文件,而诉讼过程中的侦查、起诉等中间程序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在交叉重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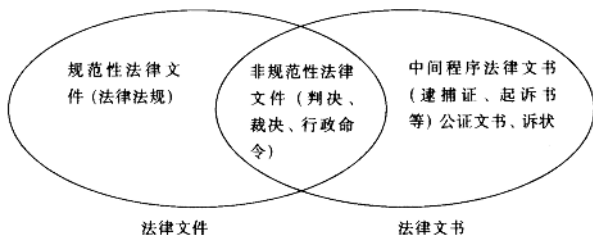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文件与法律文书的关系

（二）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

三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文书的制作主体上(参见表 1—1)。

司法文书,是指由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制作和使用的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公文书。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以及监狱。

诉讼文书,是指涉及诉讼程序的由国家机关和个人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意义的文书。包括由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以及由诉讼当事人制作的诉状。诉讼文书排斥非诉案件的公证文书。

表 1—1

法律文书	司法文书	诉讼文书
公检法监狱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诉状	公检法监狱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文书	公检法监狱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制作和使用的文书、诉状

■ 法律文书的类别

为了严格地执行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的法律机关，依法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不能互相代替和越权行事。各机关的职能和工作需要不同，在诉讼中要完成的任务不同，因而制作的司法文书的种类也就不同；同时，法律程序具体而严格，因而，制作的法律文书的种类也较多。为了对法律文书有系统的认识，有必要对司法文书进行分类。

司法文书的分类，其基本形式有以下几种：第一种，是以法律文书表现形式分类，即文书类、报告类、笔录类、证件类和其他类。第二种，是以参与诉讼活动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和其他法律机关的职能分类。第三种，按照文书格式体制划分，可分为说理类（拟制类、制作类）、表格类、填空类、笔录类。

（一）以法律文书的表现形式分类

（1）文书类：主要体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提请批准逮捕书》——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时制作的文书，送公安机关执行。

《补充侦查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的案卷材料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或主要犯罪事实不清，作出补充侦查的决定后制作的文书，送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起诉意见书》——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嫌疑人行为已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制作的文书，提出起诉的意见，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起诉书》——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制作的文书。

《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符合其他法定情形时，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制作的文书。

《抗诉书》——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确有错误时制作的文书，通过原审法院，送交上一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人民法院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审理的最后结果制作的文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

《裁定书》——人民法院就诉讼程序问题或某些实体问题作出裁定时制作的文书。

《执行通知书》——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时制作的文书，送达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对于未经逮捕而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罪犯，公安机关可根据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收进劳改、拘役场所执行，不另办理逮捕手续。

(2) 报告类：公安机关内部和人民法院内部以及法院系统内部在办理案件中使用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立案报告》——公安机关对于报案、举报、自首等材料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立案标准而制作的内部报告。

《公安机关侦破报告》——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之后而制作的内部报告。

《人民法院审结报告》——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终结后，审判人员制作的内部报告。

《人民法院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对有死刑案件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向有核准死刑案件权限的人民法院报送死刑案件时，在报送《判决书》的同时报送的报告。

《复核死刑、死缓案件审结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时，由承办员制作，提交合议庭评议的报告。

《人民法院执行死刑情况报告》——由交付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写出的执行死刑情况的报告。

(3) 如实反映和记载侦查、起诉、审判各种诉讼活动的重要阶段的实际情况的笔录类。

《检举笔录》——检举人与事件无直接牵连，为维护正义或出于义愤而提出处理犯罪人的要求，由工作人员将检举人检举的犯罪事实制成的笔录。

《讯问笔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时，如实地记载提问、回答与供述的笔录。

《勘查笔录》——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和检查的情况，按规定所作的笔录。

《尸体检验笔录》——对尸体勘验和检查所作的笔录。

《侦查实验笔录》——对侦查实验的情况与结果所作的笔录，在勘查与侦查中，为弄清某一事件是否可能发生，在原现场或模拟现场重新表现某事件发生的过程，以判断真假。通常把这种实验叫侦查实验。

《搜查笔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及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所作的笔录。

《证言笔录》——在侦查与审理阶段，证人就其所知道的和案件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陈述，依其陈述所作的笔录。

《法庭笔录》——就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活动所作的笔录。

《评议笔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就案件审理情况交换意见并对处理方法形成决议，对整个评议活动所作的笔录。

《宣判笔录》——法院在宣告判决时所作的笔录。

《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笔录》——对死刑罪犯执行死刑前，验明正身时所作的笔录。

《执行死刑现场笔录》——对于死刑罪犯执行死刑时，交付执行死刑的情况所作的笔录。

(4) 在诉讼活动中起证明作用的证件类。

《拘留证》——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犯罪嫌疑人时所出示的证件。

《逮捕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时所出示的证件。

《搜查证》——侦查人员在执行搜查任务时，持有的向被搜查人出示的证件。

《释放证明》——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经讯问，发现不应拘留的应即释放；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而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应即释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经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也应即释放。由于以上三种情形释放的，都应发给《释放证明》。

《刑满释放证》——对于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期满后，由执行机关发给的证件。

(5) 其他。

《通知书》——司法机关就案件的某一特定事项和要求，告知有关机关和人员所发出的书面文件，如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于指定的时间到庭。

《通缉令》——公安机关发布的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归案的命令。

《公诉词》——人民检察院在出庭支持公诉时，发表的指控被告人有罪和应予刑罚处罚的文件。

《调解书》——人民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法律文书。

《公证书》——公证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的文书。

《布告》——人民法院对核准判处死刑的罪犯，在执行死刑后向社会公布时使用的文件。

（二）以法律机关的职能分类

（1）公安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

《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释放证明》、《刑满释放证》、《控告笔录》、《检举笔录》、《讯问笔录》、《证言笔录》、《询问被害人笔录》、《勘验笔录》、《尸体检验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传唤通知书》、《拘传通知书》、《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停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取保候审通知书》、《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委托书》、《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拘留通知书》、《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通缉令》。

（2）人民检察院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

《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补充侦查意见书》、《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

（3）人民法院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

《审结报告》、《评议笔录》、《法庭笔录》、《宣判笔录》、《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笔录》、《执行死刑现场笔录》、《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复核死刑、死缓案件审结报告》、《死刑案件综合报告》、《执行死刑案件情况报告》、《布告》。

（4）公证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

《公证书》、《证明书》、《委托证明书》。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共有十二类 109 种格式，分别是：立案管辖书，侦查文书，强制措施文书，审查起诉书，公诉书，抗诉书，审批延长羁押期限文书，律师在侦查

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参与诉讼文书，控告申诉文书，刑事赔偿文书，笔录文书和检察通用文书。

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规定了八大类 95 种格式，分别是立案、破案文书，律师介入文书，强制措施文书，讯问文书，调查取证文书，延长羁押期限文书，侦查终结文书，补充侦查、复议复核文书、监管文书。

司法文书的种类繁多，从作用上看有主有次，从内容上看有简有繁；有的只填表格，有的则需细致制作；对于证件、表格之类只要熟悉即可制作，而对主要的有代表意义的以及需要精心制作的文书则需我们不断探究，使其标准化、统一化。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从现有的历史资料中，我们能够见到的最早的法律文书，首推 1975 年岐山出土的《匜匱铭》中的判词。根据《匜匱铭》记载，在周代，判决称之为“劬”，制作判决书称为“成散”，“伯扬文易成散”是指一位名叫伯扬文的法官作成了判决。《匜匱铭》的判词，关于定罪科刑，本刑当如何，减轻后当如何，极有分寸。其中有一段文字翻译成现代汉语为：“按你所犯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还可以处以墨刑。但你能及时认罪交还奴隶，可以减刑。现在只打你五百鞭，并罚铜三百铢。”这说明当时是有刑书作依据的，也是我国早期司法活动的记载。

1975 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一座秦墓中出土了秦代竹简 1 000 余支，内容大部分是秦朝的法律条文及文书，成为我们当前研究古代法律和司法文书非常宝贵的资料。比如当时司法机关受理案件后，比较重视现场勘查和法医鉴定，并作出详尽的笔录。《爰书》就详细地记载了一个“经死”（吊死）案件与案情有关的各种现场情况：死者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质地和粗细长短，绳套的相交处，绳索套在脖子上勒出的痕迹和形成的颜色，舌头伸出的情况，遗尿遗尿的状况，而解下绳索后应注意勘查的各种情况都有。又如《贼死·爰书》记述了一例典型的他杀尸体检验报告书，报告中明确记载了尸体在现场的位置，注意描述了创伤的数目、部位、方向及大小，并据此作出凶器的推定。同时还记述了出血的情况，注意到衣

服破损与肉体损伤的关系，并将其作为物证保存。很有意义的是，本例还记载了尸体的某些个人特征，如身长、结发、发长、肤色等，可以说这是检验无名尸体记录个人特征最早的一例。可见在秦代有关勘验、调查和文书的制作都有了严格的制定和适用。

到了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唐朝，大兴科举，把写作判词设为专科，以命题考试的办法让考生写作判词来选拔官吏。宋、明两朝，考选官吏，也都考写判词。这些判词，和现代意义上依法断案的判决书虽有很大差异，但说明当时的封建统治者已开始重视判词的写作。到了清朝，对判词的写作还规定了格式，限定不得超过 300 字。清朝依法断案的判词，有许多写得较好，像张船山、樊增祥的判牍就是很著名的。

同时，我国历代也很注意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和写作研究。《周礼》就有“凡有质者，有判书以治则听”，“掌万民之判”的记载。这里说的判书主要是指具有司法文书性质的“券”。基本上说明了司法文书治理社会纠纷的作用。后来，文章学家则从文学角度研究法律文书或属于法律文书范畴的文章。著名的《文心雕龙》中《书记》篇所列举的“律者”、“契者”、“券者”等，就都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到了明朝，文体专家吴讷在《文章辨体》、徐师曾在《文体明辨》中就已经把判词列为专门的文体，这说明当时已把判词作为一种文体进行研究。此时，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已逐步走向成熟，法律文书的地位也随之提高，得到重视。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开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道路，中国固有的法律制度发生了巨大深刻的变化，在法学家沈家本的组织下，开始了“清末修律”，其中沈家本编写的《考试法官必要》一书对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内容作了统一规定。法律文书开始了在近代历史中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文书汲取了传统法律文书和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文书的精华，为当时巩固政权，统一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基础。“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法律文书体系也无处可存。粉碎“四人帮”后，1979 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都重新拟定了本部门法律文书格式。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许多法律为了适应新的形势都作了较大的修改，相应的法律文书也增加修改得更加合理、科学、规范。1979 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司法部于 1980 年又颁布了八类 64 种《诉讼文书格式》，体例完备，诉讼文书的改革走上了统一化、规范化的道路。1981 年司法部又拟定了《公